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奇自然资源罚土字〔2025〕第1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奇台县*****局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南路 4574 号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对奇台县*****局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奇台县*****局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 2015 年 8 月动工至 2015 年 9 月底完工，在奇台县喇嘛湖梁实施“奇台县西北湾至西地镇公路改建加宽项目”过程中，修建通往奇台县殡仪馆进场油路。经第三方测绘公司现场勘测并套合 2015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变更库，该道路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共 8665 平方米，地类为：其他草地 7652 平方米、有林地 1013 平方米；权属为国有土地，位于奇台县直属，部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8 平方米位于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8637 平方米位于限制建设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套合建设用地报批范围，该道路最南段 28 平方米已报批，为“奇台县喇嘛湖梁殡仪馆、火化场项目建设用地”。经对接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殡仪馆进场道路涉及占用的其他草地，属未利用地；涉及占用的 1013 平方米有林地，由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调查处理。奇台县*****局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奇台县喇嘛湖梁修建通往奇台县殡仪馆进场油路占用 7624 平方米未利用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



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违法行为。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笔录；3、多年影像图；4、土地利用现状图；5、宗地图；6、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7、授权委托书；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9、现场照片；10、书证；11、视听资料等。

我局已于2025年2月17日依法向奇台县****局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奇自然资罚告土字 [2025]1号），奇台县****局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占用100亩以下的决定并处罚款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罚款。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

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30亩以下的决定并处罚款的，处以每平方米15元以上的罚款”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如下：

1、责令限期6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7624平方米国有土地退还；

2、对非法占用的7624平方米未利用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合计罚款38120元整（大写：叁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与我局财务工作人员对接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春玲、朵让、李向东

电 话：0994-7240098

地 址：奇台县直机关东关街办公区2号楼202室

